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括 中民村、埔姜村 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清標	34.2.1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嘉義農專畢業	一、台糖虎尾總廠退休 二、太湖社區總幹事 三、太湖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 四、民進黨雲林縣17屆黨代表	一、爭取建設、鄉親第一。 二、勤政服務、弱勢關懷。 三、鄉親康樂、衛生優先。
2		蕭雪玲	43.10.2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褒忠鄉第17.18.19.20屆鄉民代表 二、雲林縣警察之友會顧問 三、褒忠鄉義消分隊顧問 四、褒忠鄉婦女會常務監事 五、文昌帝君管理委員會委員 六、鄧麗君文化觀光協會會員 七、聚保宮管理委員會顧問	一、督促鄉政、提高鄉民福利、照顧弱勢族群。 二、推動地方人文、教育、環境等基層建設提升生活品質。
3		張敏雄	57.1.2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褒忠國小 永年中學 嘉義高工畢	一、太湖福安廟第4.5.6屆委員 二、太湖社區發展協會第5.6屆理事長 三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四、褒忠義警隊顧問 五、褒忠民防隊顧問 六、褒忠義消分隊顧問	一、監督鄉政，全心全力為鄉民的福利把關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建設基層，提升鄉民的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心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，對其提供最佳的申請補助服務。 四、一心一意為民服務，為民喉舌，充分反映基層民意。 五、督促鄉公所重視社區村民的權益，爭取經費，活化社區，活化農村。 六、重視農民及婦孺的權益，全力爭取福利。
4		陳釗田	51.8.2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一、文昌帝君萃英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二、褒忠鄉農會代表 三、中民村第18鄰鄰長 四、雲林縣志工服務關懷協會理事 五、褒忠後備輔導中心副主任 六、褒忠義消小隊長 七、褒忠花鼓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八、107年模範勞工 九、雲林縣機器工會理事	一、嚴格執行監督鄉政執行及服務品質。 二、傾聽鄉民心聲，你的事我來服務。 三、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福利、爭取社會福利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爭取社區辦理老人食堂業務。 五、伸張正義公理、解決民事紛爭、建立祥和社會。 六、結合村里社區發展地方建設事宜。
5		王文卿	38.8.2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褒忠鄉義勇消防隊隊員 二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三、中民村大廟順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、中民村第4鄰鄰長 五、褒忠鄉第19.20屆鄉民代表	一、走訪基層尊重民意、瞭解村民生活、解決民困。 二、重視基層建設、促進地方繁榮。 三、增進照顧貧困、殘障、婦孺及老人等福利。 四、建議公所改善收容祖先靈骨存寄優待辦法。 五、誠心誠意為鄉親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
相片欄	次
	相
	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
	名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 · 05-6329183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 中勝村、馬鳴村、新湖村 應選名額4名(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家源	56.1.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復興國小畢業 褒忠國中畢業	一、褒忠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 二、馬鳴社區發展協會顧問	一、監督鄉政效率、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極力爭取各社區休閒及綠化空間。 三、關懷婦幼及弱勢團體。 四、爭取路燈明亮、道路平坦、保障鄉民之基本需求。 五、全心投入地方服務。
2		林月女	46.3.18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立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	一、褒忠鄉泰安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 二、褒忠鄉婦女會常務監事 三、褒忠分駐所警察志工副分隊長 四、雲林縣志工關懷協會理事 五、泰安社區第一、二屆理事長	一、熱心為民服務、努力打拼替鄉親謀福祉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推動社會福利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三、全力配合鄉政推動，使褒忠更加進步、繁榮。 四、爭取各社區休閒及綠美化空間。 五、爭取經費改善巷道路面及大小排水系統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 六、發揚本鄉文化，提倡藝文活動。
3		陳玉芳	51.10.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行銷管理科	一、褒忠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二、褒忠鄉第20屆鄉民代表	一、為民喉舌、理智問政、敢說敢做負責任。 二、監督鄉政、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主動關懷弱勢、落實社會福利。 四、誠懇為民服務、造福鄉民。 五、推動地方建設、發展地方觀光。
4		李鳳嬌	47.8.1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一、第15屆褒忠鄉民代表 二、第16、17、19屆褒忠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、第20屆褒忠鄉民代表會主席 四、雲林青溪婦女協會縣理事 五、雲林縣志工服務關懷協會顧問 六、褒忠鄉義消、義警、民防顧問	一、腳踏實地為民服務，以地方福祉為己任。 二、瞭解民眾心聲反映民意，提昇服務品質。 三、為民喉舌理智問政，敢說敢做敢負責。 四、監督鄉政力求本鄉九村基層建設，促進地方均衡發展。 五、督促鄉公所注重鄉內貧困家庭老人，多關心殘障人士落實社會福利。
5		許峰瑞	63.6.2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	1.新湖村村長2.武賢宮主任委員3.新湖社區發展協會顧問4.鎮安宮參贊5.五年千歲文化協會監事6.參天府顧問7.褒忠義警分隊顧問8.褒忠義消分隊顧問9.褒忠民防分隊顧問10.龍岩義警小隊顧問11.龍岩民防小隊顧問12.龍岩警友站會員13.臥龍山守望相助隊顧問14.復興國小家長會顧問15.褒忠國際同濟會96年會員16.褒忠警友站104年會員	一、監督鄉政、以服務褒忠鄉親及建設褒忠鄉為使命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疼惜長者，主動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三、爭取增加各村運動設備及兒童安全遊樂設施，提供村民與兒童安全活動環境。 四、爭取排水跟道路改善，增設各村莊路口安全設施，維護鄉民交通生命安全。 五、捍衛鄉民居住品質及健康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、做利鄉利民的事。 六、能力第一、服務第一、建設第一。服務就在你身邊、建設就在計劃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
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、05-6329183
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 有才村、田洋村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昌昕	66.1.3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龍岩國小 永年中學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	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第17屆秘書	一、督促提高公所行政效率。 二、瞭解民眾意見向公所反映提出建言。 三、向公所極力爭取農水路改善整修。
2		林一民	40.3.7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業	一、褒忠鄉公所 二、褒忠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、雲林縣政府經濟農場 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雲林辦事處 五、現任鄉民代表	一、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建設經費。 二、爭取有才大排整治加強雙邊擋土牆設施。 三、嚴格防除環保汙染破壞地方等事項進入本鄉施設。 四、盡心盡力做好為民服務等工作。
3		劉丁泉	43.5.1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龍岩國小	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第16. 17. 18. 19屆村長	一、主動關懷村內老人、弱勢團體等各項補助。 二、改善道路、排水工程等設施。 三、改善道路夜間照明設施，降低犯罪率，保障村民居家生活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 · 05-6329183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 龍岩村、潮厝村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漢村	36.10.2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褒忠龍岩國民小學	第19屆龍岩村村長	一、結合巡守隊加強警民聯防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關心村內各項建設及關懷弱勢。 三、傾聽民心聲建議，用心認真服務。 四、協助鄉政推動。
2		黃金水	47.10.7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專畢業	一、台北市警察局警員 二、東勢鄉公所村幹事、褒忠鄉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代理課長、調委會秘書退休 三、現任鄉民代表	一、環境污染造成地方公害，力促牲畜業者，改善設備，檢舉不法。 二、協助發展社區，規劃社區新貌，活化社區生態環境，再造富麗農村。 三、重視社區弱勢居民，適時提供援助，協助爭取社會資源，解決燃眉之急。 四、地方農水路損壞嚴重，逐年爭取經費改善，以解民怨。
3		陳良俊	43.4.3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省立台北工專畢業	一、褒忠鄉第16、17屆鄉民代表 二、褒忠鄉調解委員會31、32屆調解委員 三、褒忠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	一、落實老人社會福利，爭取休憩設施。 二、爭取弱勢族群應有的福利。 三、改善農村社區環境，拉近城鄉差距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向公所建言建立農產品優質品牌及產銷制度，提高農民所得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不賄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、05-6329183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